

## 关于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 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丰顺县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。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大斜岭(地理坐标：N23°39'18.59"，E116°9'34.04")，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.5 万元，总占地面积 115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630 平方米，设办公休息区、生产区、新建一条建筑石料和机制砂生产线和原料、产品堆场，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机制砂 25 万立方米。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在施工期、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。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，如有修订，须按新的执行。

四、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

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 
丰顺县环境保护局（代章）

2020 年 9 月 11 日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，丰顺县环境监测站，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